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6.3%至人民幣1,501,300,000元。
- 純利下降約38.8%至人民幣139,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39%至人民幣5.96分。
- 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501,311	1,411,745
銷售成本		(1,147,488)	(1,051,837)
毛利		353,823	359,908
其他收入	4a	12,890	9,9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24,708)	7,579
減值虧損	5	(28,519)	(14,9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27)	(4,093)
行政開支		(56,544)	(37,233)
財務成本	6	(36,744)	(7,356)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332	4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3)	—
除稅前盈利		215,390	314,221
所得稅開支	7	(76,378)	(87,021)
年內盈利	8	139,012	227,20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9,698)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9,314	227,200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5.96	9.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36	220,127
預付租賃款項		56,422	57,0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4,243	153,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37	–
可供出售投資		–	53,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		22,230	–
遞延稅項資產		40,733	–
		<u>542,501</u>	<u>484,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42	–
預付租賃款項		1,329	1,31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4,46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265,749	1,705,437
合約資產	12	542,10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061	104,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924	757,321
		<u>2,770,810</u>	<u>2,572,69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4,424
應付貿易款項	13	91,546	68,75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584	97,2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94	–
於一年內到期之企業債券		196,069	19,199
短期貸款		4,500	46,150
撥備		–	1,200
稅項負債		26,668	32,588
		<u>426,561</u>	<u>269,566</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344,249</u>	<u>2,303,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6,750</u>	<u>2,788,1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於一年後到期之企業債券		<u>162,163</u>	<u>87,435</u>
		<u>254,279</u>	<u>179,551</u>
		<u>2,632,471</u>	<u>2,608,5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7,410	187,4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445,061</u>	<u>2,421,163</u>
		<u>2,632,471</u>	<u>2,608,5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建築服務收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合同成本	552
稅項影響	(138)
	<hr/>
於2018年1月1日之影響	414
	<hr/> <hr/>

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7年12月 31日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4,466	(594)	(3,872)	-
應收貿易款項	(b)	1,705,437	(399,377)	-	1,306,060
合同資產	(a)及(b)	-	399,971	-	399,97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4,424)	-	4,424	-
稅項負債	(a)	(32,588)	-	(138)	(32,726)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a)	<u>(1,672,377)</u>	<u>-</u>	<u>(414)</u>	<u>(1,672,791)</u>

* 本欄所列之金額並未包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之建築合同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出法估算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前須履行之履約義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同之完工百分比計入損益，而完工百分比參照迄今為止本集團所訂立合同的已履約部分之估計總收入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已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遞延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人民幣3,872,000元已計入保留盈利。尚未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加快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人民幣4,424,000元已計入保留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同產生之未開票收益人民幣594,000元已從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相關稅項影響人民幣138,000元已於稅項負債中確認，並計入保留盈利調整。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同產生之應收保留金人民幣399,377,000元須於合同訂明之一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由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於本年度各條項目受影響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	2,714	2,714
應收貿易款項	(b)	1,265,749	542,105	1,807,854
合同資產	(b)	542,105	(542,105)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	(346)	(346)
稅項負債	(a)	(26,668)	(592)	(27,260)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a)	(1,689,819)	(1,776)	(1,691,595)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a)	(1,147,488)	2,368	(1,145,120)
毛利	(a)	353,823	2,368	356,191
除稅前盈利	(a)	215,390	2,368	217,758
所得稅開支	(a)	(76,378)	(592)	(76,970)
年內盈利	(a)	139,012	1,776	140,7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a)	109,314	1,776	111,090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a)	215,390	2,368	217,7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a)	322,115	2,368	324,483
合同資產增加	(b)	(174,918)	174,918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b)	(56,134)	(174,918)	(231,05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a)	-	(2,714)	(2,71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a)	-	346	34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38,272	-	138,2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8,705</u>	<u>-</u>	<u>48,705</u>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年度已受影響之上述變動之說明載列於上文附註(a)及(b)，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比較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附註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產生的影響	53,928	-	1,705,437	-	757,321	-	(1,672,3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	-	(399,377)	399,971	-	-	(414)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53,928)	53,928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b) -	-	(84,420)	(26,516)	(8,497)	33,603	85,830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53,928	1,221,640	373,455	748,824	33,603	(1,586,961)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53,928,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其中全部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報價股本投資相關。概無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已按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分組進行評估。建築合同產生之合同資產須待客戶於合同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並與同類合同之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估計預期虧損率。

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信貸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就向一名個別人士提供之尚未償還財務擔保人民幣1,200,000元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因此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9,433,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33,603,000元)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各自資產中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銀行結餘、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978	-	-
重新分類	(14,978)	14,978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84,420	26,516	8,497
於2018年1月1日	<u>84,420</u>	<u>41,494</u>	<u>8,497</u>

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28	-	(53,92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	-	53,928	53,928
遞延稅項資產	-	-	33,603	33,6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466	(4,466)	-	-
應收貿易款項	1,705,437	(399,377)	(84,420)	1,221,640
合同資產	-	399,971	(26,516)	373,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321	-	(8,497)	748,82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424)	4,424	-	-
稅項負債	(32,588)	(138)	-	(32,726)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u>(1,672,377)</u>	<u>(414)</u>	<u>85,830</u>	<u>(1,586,961)</u>

附註：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報告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以上披露之2018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合併業務及收購資產的收購日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劃分客戶合同之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68,313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532,998

客戶合同之收益

1,501,311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501,311

(ii) 客戶合同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實際完工日期起介乎一至三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的施工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且該保險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攤至與客戶訂立合同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2018年12月31日，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合同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322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分部報告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68,313	848,253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532,998	563,492
	<u>1,501,311</u>	<u>1,411,745</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184,218</u>	<u>296,828</u>

¹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4a.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4,857	4,668
利息收入	4,058	3,163
租金收入	2,166	2,154
政府補助	1,809	—
	<u>12,890</u>	<u>9,985</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683)	7,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u>(24,708)</u>	<u>7,579</u>

5. 減值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12,025	14,978
— 合約資產	6,268	—
— 銀行結餘	10,226	—
	<u>28,519</u>	<u>14,978</u>

6.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的利息	1,355	5,782
企業債券利息	<u>35,389</u>	<u>1,574</u>
	<u>36,744</u>	<u>7,356</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508	87,021
遞延稅項抵免	<u>(7,130)</u>	<u>-</u>
	<u>76,378</u>	<u>87,02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年內盈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盈利：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42	3,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0	16,528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13,435)</u>	<u>(13,730)</u>
	<u>3,395</u>	<u>2,79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4	1,257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1,414)</u>	<u>(1,257)</u>
	<u>—</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368	50,5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010</u>	<u>5,828</u>
	<u>60,378</u>	<u>56,382</u>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44,683)</u>	<u>(42,852)</u>
	<u>15,695</u>	<u>13,530</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物業	4,990	4,727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3,184)</u>	<u>(3,114)</u>
	<u>1,806</u>	<u>1,613</u>
財務擔保撥備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u>(1,200)</u>	<u>(5,000)</u>

9. 股息

概無於2018年及2017年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2018年及2017年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內盈利	<u>139,012</u>	<u>227,20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0,748</u>	<u>2,326,118</u>

由於2018年及2017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2018年及2017年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建築合同	1,362,194	1,720,415
減：減值虧損	<u>(96,445)</u>	<u>(14,978)</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u>1,265,749</u>	<u>1,705,437</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65,749,000元及人民幣1,221,64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保留金額人民幣399,377,000元，其中人民幣112,361,000元於一年後到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43,459	210,701
31-90天	231,849	241,872
91-180天	150,519	164,092
181天-1年	373,902	321,622
1年以上	<u>462,465</u>	<u>367,773</u>
	1,362,194	1,306,0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96,445)</u>	<u>-</u>
	1,265,749	1,306,060
應收保留金	-	414,35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4,978)</u>
	-	399,377
	1,265,749	1,705,437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	287,016
1年後到期	<u>-</u>	<u>112,361</u>
	-	399,377
	1,265,749	1,705,437

12.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同之應收保留金	589,866	414,355
未開票收益	-	594
減：減值虧損	<u>(47,761)</u>	<u>(41,494)</u>
	542,105	373,455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調整後金額。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3,320	55,449
31-90天	953	1,710
91-180天	86	-
181天-1年	258	-
1年以上	171	-
	<u>54,788</u>	57,159
應付保留金	<u>36,758</u>	11,594
	<u>91,546</u>	<u>68,753</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34,009	11,594
1年後到期	2,749	-
	<u>36,758</u>	<u>11,594</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列示於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2,241,800,000	224,180	179,527
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	88,947,935	8,895	7,883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2,330,747,935</u>	<u>233,075</u>	<u>187,410</u>

於2017年，本集團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年內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按於完成日期每股0.58港元之市價發行88,947,935股新股份，導致股本相應增加人民幣7,883,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37,841,000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年內概無發行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貨商，本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制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梁(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共結構項目建設。

業務回顧

2018年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總額達到約人民幣635,636億元，按年增長5.9%，增幅和2017年持平，但却為2001年以來最低水平。於回顧年度，國民生產總值按年比增幅約6.6%，為中國28年以來最低的經濟增長率。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對建築行業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儘管中國經濟緩慢增長，但在中央穩定內部需求的政策方針下，交通基礎建設投資逐步回暖，長江中下游地區要確保重大項目完成總量，道路、橋梁建築維持對鋼結構的需求，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重拾升軌，收益錄得14.2%的增幅。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於2018年，中國保障房建造量已到達瓶頸，新項目增速放緩，加上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布局有所調整，收益(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501,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411,700,000元)，回顧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353,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59,900,000元)，平均毛利率約為23.6%(2017年：25.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27,200,000元)。回顧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96分(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9.77分)。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2018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鋼結構業務

鋼結構具有高強度、耐用、布局靈活、綠色環保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90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梁、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的建設。根據江蘇省建設廳所編撰的江蘇建築業百強企業名單，本集團位列江蘇省鋼結構建築服務供貨商前十位。

於2018年度，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68,300,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848,300,000元增長約14.2%。回顧年度內由於規模效益和協同效應，令鋼結構業務毛利率由18.5%下降了0.9個百分點至17.6%。鋼結構部件的完工量由2017年約74,100噸增長約25.0%至回顧年度約92,600噸。

於回顧年度，完工鋼結構項目數量增加10項至24項(2017年：14項)。完工橋梁項目數量為5項(2017年：0項)，按年增加5項，而完工橋梁項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01,100,000元(2017年：無)；完工鋼結構件出口訂單項目數量為4項(2017年：2項)，按年增加2項，而完工鋼結構件出口訂單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54,500,000元增加約44.6%至約人民幣78,800,000元；完工公共建築項目數量為4項(2017年：4項)，按年並無變動，而完工公共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12,000,000元增加約39.6%至約人民幣156,300,000元；完工廠房項目數量為11項(2017年：8項)，按年增加3項，而完工廠房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501,500,000元減少13.6%至人民幣433,600,000元。

項目類型	完成項目數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共建築	4	4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4	2
橋梁	5	0
廠房	11	8
總計	<u>24</u>	<u>14</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鋼結構業務遍布於山東、上海、江蘇、江西等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廠房建設、公路及橋梁等建築項目。其中，江蘇省鋼結構業務約佔鋼結構業務板塊總收益之約50.2%，而集團於江蘇省外之大型建築項目之一，則為建造新沂市的小學教學樓建築項目。

就鋼結構收益的地區分析而言，江蘇省的完工項目數量為14項(2017年：8項)，較2017年增加6項，江蘇省完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73,500,000元按年增加約77.5%至約人民幣485,500,000元。於2018年，江蘇省以外中國地區的完工項目數量為10項(2017年：6項)，較2017年增加4項，完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94,500,000元按年減少約2.6%至約人民幣384,300,000元。

本集團於年末的在建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80,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8,500,000元，減少45.4%，主要由於年內大量工廠項目完工。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建鋼結構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在建項目數量	
	2018年	2017年
公共建築	1	1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1	3
橋梁	0	1
廠房	1	3
總計	3	8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計於2019年完工。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梁、牆板、地板、樓梯及陽臺等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本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多項政策鼓勵和支持下，全裝配預製構件必將會成為建築業的主要發展方向。

本集團是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貨商之一。本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

於2018年度，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完成量為500,610平方米，較2017年的509,200平方米錄得約1.7%的跌幅。於2018年，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3,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63,5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4%。

本集團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上具備了技術和先行者優勢；唯在集團業務根據地之江蘇省，保障房建造出現瓶頸，導致以保障房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受到制約。於回顧年度，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33,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63,500,000元。該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總收益的佔比由去年約39.9%減少至約35.5%。

於2018年，本集團進行12個(2017年：10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有均為住宅項目，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33,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63,5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簽署的新合同數量為25個(2017年：24個)，而新合同的合同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82,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58,200,000元)。已簽合同的項目的合同收益金額均值由2017年約人民幣48,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7,300,000元。

與2017年約人民幣481,500,000元比較，2018年未完工合同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62,300,000元。

	2018年 全裝配預 製構件建 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全裝配預 製構件建 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 總金額比 上年增減 %
鋼結構項目		總計	鋼結 構項目		總計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209,187	272,293	289,047	446,002	735,049	-34.9	
新合同金額	858,894	323,259	768,393	389,783	1,158,176	-2.1	
已確認收益	968,313	532,998	848,253	563,492	1,411,745	6.3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99,768	62,554	209,187	272,293	481,480	-66.3	

投資業務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江蘇賽特」）與瀋陽金迪哈投資有限公司（「瀋陽金迪哈」）就垂直自動停車系統的製造及安裝訂立建築協議。江蘇賽特須負責停車樓的垂直自動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運輸、安裝、測試、檢查及檢驗、售後維護及保修以及培訓，有關停車樓將位於中國瀋陽市沈河區迎賓街東地塊。江蘇賽特須向瀋陽金迪哈免費提供垂直自動停車系統24個月的初始保修期。瀋陽金迪哈須向江蘇賽特支付代價總金額人民幣109,240,824.00元（相等於約124,137,300.00港元）。

江蘇賽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瀋陽金迪哈主要從事停車場服務、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

這將成為本集團在垂直自動停車系統業務方面的一個試點項目。本集團對中國垂直自動停車系統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為解決城市「停車難」問題，本集團提出垂直自動停車系統、立體停車庫這種靜態交通解決方案，充份利用容積率解決停車泊位缺口問題。立體停車庫基本上為鋼結構組成，和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有協同效應，亦可面向各大中小城市，面向廣大駕駛人士，可在短期內開始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1,3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9,600,000元或6.3%。

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
建設				
— 鋼結構	968,313	64.5	848,253	60.1
— 全裝配預製構件 建築業務	532,998	35.5	563,492	39.9
總計	1,501,311	100.0	1,411,745	100.0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2017年度約人民幣848,300,000元增加14.1%至2018年度約人民幣968,300,000元。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於2018年度約為人民幣533,00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63,500,000元)，減少5.4%。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度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約為人民幣170,800,000元，較2017年度約人民幣157,400,000元增加8.5%。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約18.6%減少至2018年度約17.7%，主要是由於與2017年相比鋼結構生產成本增加。

2018年度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約為人民幣183,000,000元，較2017年度約人民幣202,500,000元下跌9.6%。全裝配預製構件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約34.3%，上升3.8個百分點至2018年度約38.1%。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度約25.5%，下跌1.9個百分點至2018年度約23.6%。

其他收入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2,9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元)乃源自廢料銷售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於2018年度，總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0,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1,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通脹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年內發行債券及股份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0元。

財務成本

於2018年度，本集團約人民幣36,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7,400,000元)的財務成本，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發行的債券。有關債券及短期貸款的債權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於2018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27,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96分(2017年：人民幣9.77分)。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由於(i)收益及毛利減少；(ii)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作出減值準備，因此產生約人民幣16,500,000元減值虧損；(iv)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審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融資活動增加)；及(v)於火蠍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9,7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6,900,000元(2017年：人民幣757,30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70,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72,7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6,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69,6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6.5(2017年：9.5)。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32,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608,600,000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33,1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3,100,000港元)，已發行2,330,700,000股股份(2017年：2,330,700,000股)。

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包括發行債券)為約人民幣362,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2,800,000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8%(2017年：5.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9,900,000元)。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591名僱員(2017年：544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3,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6,400,000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會將各個別僱員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生效)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其對上文所載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凱盟」)發行260,000,000股新股，發行價每股0.5港元，集資淨額129,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其中約70%將投入到新的立體停車庫業務。江蘇凱盟已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持有公司已擴大股本之10.04%，江蘇凱盟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投資亦有和集團鋼結構業務相關的項目，將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未來展望及策略

中國政府在2019年的經濟增長目標為6%–6.5%，政府會通過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包括減稅、增加基礎設施投資、更寬鬆的經濟政策等。集團認為，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唯中央對加強基建投資推動內需的政策已成，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擴大股東基礎和涉足立體停車庫業務，發掘更多鋼結構業務商機。

早於2017年，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便提出，力爭用10年左右時間，使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30%的目標，裝配式鋼結構和組合結構建築作為最有利於發展裝配式建築的主要結構體系，爭取佔裝配式建築比例1/3，使裝配式鋼結構住宅建築的佔比從目前不足1%，提高到10%。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鋼結構及組合結構橋梁的應用比例不高，特別是在中小跨徑橋梁中，鋼結構及組合結構橋梁佔比不足1%，為此，交通運輸部等部門大力推進鋼結構及組合結構橋梁建設，提出到「十三五」時期末，新建大跨徑、特大跨徑橋梁以鋼結構為主，新建橋梁鋼結構比例明顯提高。

此外，受益於「一帶一路」建設快速發展，中國鋼結構正在逐步實現「走出去」。在國內，基礎設施建設仍將擔當經濟發展重任，素有「綠色建築」之美譽的鋼結構建築漸成趨勢，並被列入中國鋼結構行業「十三五」規劃，力爭到2020年鋼結構用鋼量由目前的5000萬噸增加到1億噸以上，因此集團相信鋼結構業務仍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就鋼結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將市場從長江三角洲地區拓展至中西部地區。根據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中央政府將加快中西部地區的發展步伐，這給本集團鋼結構業務的地域擴張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亦透過與跨國公司合作大力擴張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土耳其及非洲國家。憑藉政府發展方向帶來的機遇及本集團與跨國合作夥伴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搶佔這些地區的市場份額。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保障性住房的建造瓶頸，預計在短中期內持續，加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採取防守策略，旨在繼續維持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規模及對整體盈利的貢獻。

整體而言，面對國內外市場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把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鋼結構業務穩健基礎，深挖其他協同業務的機會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及跨國公司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本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A.7.1 董事會會議文件應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於年內，已舉行若干董事會臨時會議，且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足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任何擬訂立的臨時項目/交易的最新資訊。儘管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董事會成員仍有充足資訊以討論有關本公司建議項目或交易的事宜。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於年內，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月度更新資料	<p>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已於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每半年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p> <p>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提呈的事宜提供足夠的背景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p>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蔣建強先生及冠源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且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事宜需要董事會慎重考慮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陸志成先生、徐家明先生及吳忠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該等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是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com.cn>)。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宗賢先生。